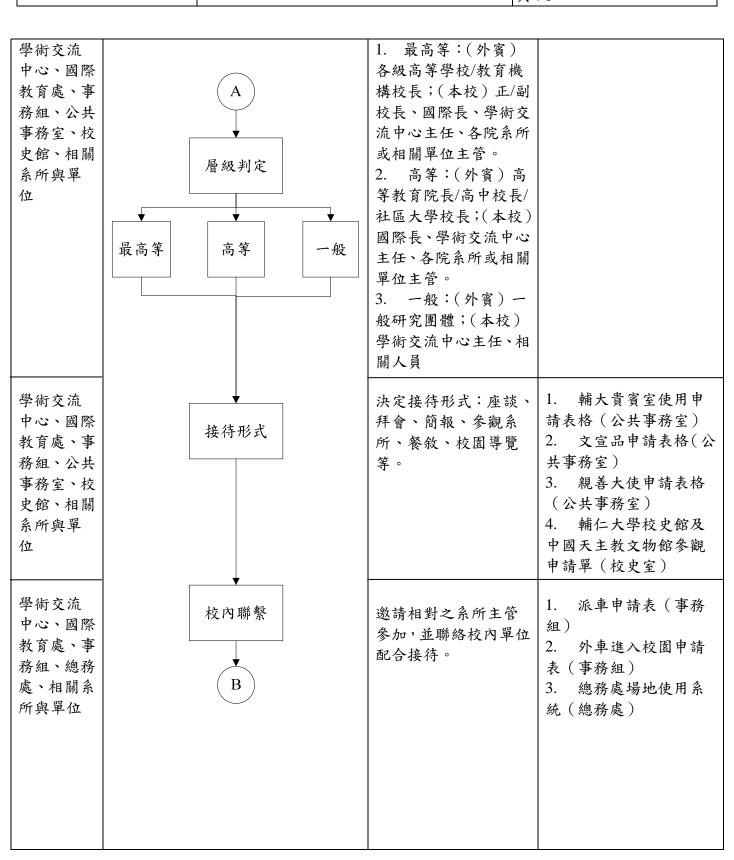
##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

權責單位	流程	作業內容	表單/紀錄/ 文件
學術交流 中心、國際 教育處	來文	接受校外單位來文:信 件、傳真、公文。	
學術交流 中心、國際 教育處	接待判定 N  婉拒或轉介 Y	判定是否接待該團: 1. 參訪內容是否屬於學術交流。 2. 參訪單位是否為校際單位。若否,則由該系所或學院接待。	
學中系位 大來署 一次、與行 士移	外賓分類 大陸地區 辨理證件 子 非大陸地區 本 A	待。 外賓依國家、洲別分 類。大陸地區須辦理入 台證件,確認是否需協 助辦理。若需要,則委 託旅行社辦理,申請用 印及發文。	1. 外賓接待檢核清單 (學術交流中心) 2. 大陸人士來台申請作業程序

##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

編訂部門: 外賓接待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: 版本制(修)訂日期: 2012.04.30 頁次: 2/3



## 輔仁大學國際教育處

編訂部門: 外賓接待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: 版本制(修)訂日期: 2012.04.30 頁次: 3/3

